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張語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6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P238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41402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Q9WTNE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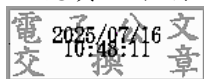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66710號函暨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7月14日師大體研中字第
1141019254 號函及本局114年7月7日新北教社字第
1141334690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
二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於114年7月3日以師大體研中字第
1140026412號函所發佈之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
施要點」，經大會決議，爰將南區團體甲組比賽日期由原
訂之115年3月19日至20日，調整為115年3月18日至19日，
請以本次隨文檢附之實施要點版本為準。

三、本次修訂亦補充說明團體甲組道具證核發數量，每隊原則
上核發8張，惟參加兒童舞蹈類組者得核發10張，請各參賽
單位依最新實施要點內容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籌設森林小學期前教學研究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新惠佑蒙特梭利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路亞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翰科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心語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Future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仰望全人發展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TCS探索未來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臺灣瑟谷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原聲國際學院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創生藝文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愛德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汗得建築工事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路德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中信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夏哲森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